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 93/28

1993年10月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 罗马

CH

保存和持续利用有关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I 引言

1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之下和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框架内, 粮农组织自1983年以来发展了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见附录A的图解)。目前共有137个国家正式加入全球系统, 其中120个国家是委员会的成员, 109个国家已加入国际约定(见附录B名单)。

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粮农组织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全面进展情况报告(C 91/24), 并提出了若干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其即工作组和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作为CPCR/REP/93号文件, 并将其工作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列为附件。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讨论了并赞同该报告。理事会第一〇二届会议也讨论了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后续活动有关的事项。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报告中关于这些讨论情况的摘录列在附录C中。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请诸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特殊需要, 望勿另取。

3 本文件概述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有关结果和建议，并请大会审议批准：
(i) 《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决议草案（见以下4至8段和附录C），(ii) 赞同《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守则》草案案文的决议草案（见以下10至11段和附录C）。大会还可考虑对可能将于1994年召开首次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见以下第8段）。

II 要求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和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决议草案

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了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含义的全面审查报告（CPGR/93/7）。委员会注意到，《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承认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性，因此在关于持续农业与乡村发展的第十四章中使其具有“计划领域”的地位。这项计划建议加强全球系统及其组成成分，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行动。会议具体提到了全球系统的一些组成成分，支持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并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实现农民的权利。

5 委员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旦实施，将在决定今后的植物遗传资源政策中发挥中心作用。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内处理的问题不仅包括《公约》中业已涉及的那些问题，而且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罗毕最后文件》第三号决议中被确定为应在全球系统处理的未决事项：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问题和农民权利的问题。

6 委员会同意，应对《国际约定》进行调整，这一过程应当处理以下若干问题：将附件并入《约定》；使《约定》与《公约》的有关条款一致；如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有关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样品等问题，特别是获得《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样品；实现农民的权利，为与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活动提供资金。

7 委员会认为，《约定的修改》应当作为一项逐步实行的实际活动来认真进行，并建议通过委员会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进行合作来进行政府间的谈判。

8 理事会赞同附录C所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决议，并建议将这一决议提交大会供通过。委员会指出，如经要求，粮农组织可在较后阶段把经过修改的《约定》变成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可能采用具有自己的秘书处和领导机构的作为《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形式。

9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还建议粮食和农业组织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认为粮农组织大会应当就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事项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上述决定的内容如获通过，大会可正式提请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注意。

赞同《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条文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同意《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案文。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赞同《守则》草案，认为草案将是自愿性质的，并要求总干事将附录C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供通过。

11 正如理事会指出的那样，《守则》是1989年大会要求制定的，以前的案文曾由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审议，大会总的来说同意《守则》的内容，并把该《守则》退给委员会以进一步的详细制订。理事会还注意到，目前的案文是经过长期困难谈判的最终结果，体现了各国都能接受的折衷案文。委员会在赞同《守则》草案时指出，《守则》的主要作用将是作为各国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确定其自己的条例《守则》的参考文件。委员会认为，《守则》将使各国可以对其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并从中获益，同时创造条件以便利为无害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委员会担心：虽然在各种国际论坛继续进行讨论和谈判，但遗传丧失正在发生并将产生潜在危害，暗中进行的采集活动也可能在发生。

III 委员会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它建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

12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充分支持粮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而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也建议召开这届会议。大会同意，将通过预算外资金为第四届技术会议提供资助。理事会第一〇二届会议认为，技术会议的筹备活动应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并应有助于使粮农组织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开始全面运作。

1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并赞同技术会议及其筹备活动的目标和战略，特别指出该会议将：

- (i) 根据《世界植物遗传资源情况的报告》，将联合国环发会议进程（包括《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部分变为一个确定经费的全球行动计划；
- (ii) 使全球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全面运作起来。

委员会强调，筹备过程必须是参与性的并必须是由国家推动的，并强调筹备活动应确保涉及非原生境和原生境保存的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参与，并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持续利用。技术会议及其筹备活动的目标应当是促成共识和各国按照《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建议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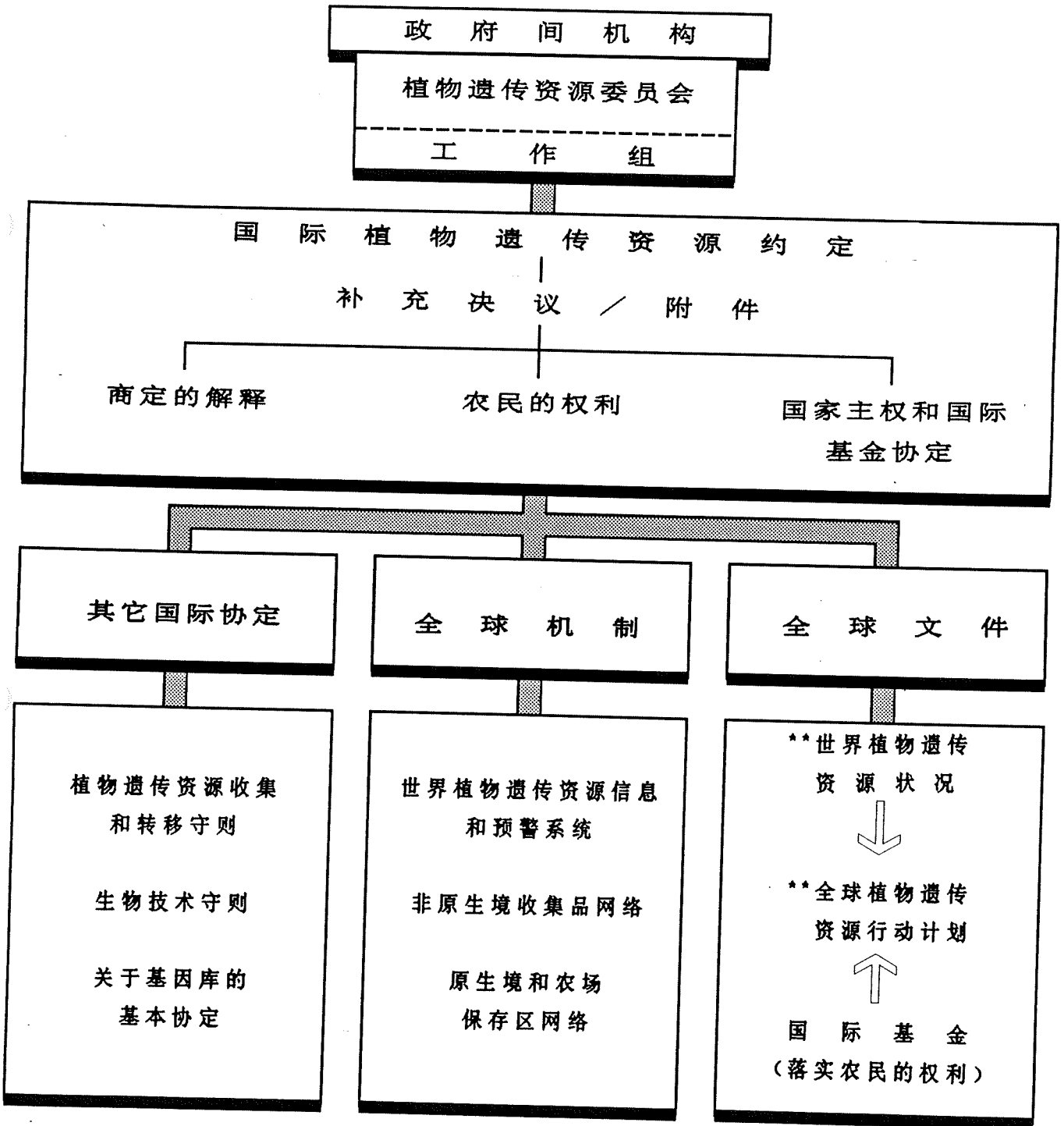
14 委员会强调一旦确定资金和认捐预算外资金后应尽快开始筹备活动的紧迫要求。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重申急需开始这项工作，对已经作出的财政支持认捐表示欢迎，并敦促成员国作出进一步的认捐。

15 筹备的活动的第一阶段已经开始，其预算是根据目前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它将由国家推动，其目标是支持国家和分区域对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各项行动计划）作出评估并支持其能力建设。这将为第二阶段编写《世界植物资源状况报告》和确定经费的《全球行动计划》提供基本信息和构成成分。同时已与潜在的捐助国进行了联系，要求它们作出进一步的认捐，以便实现对整个项目的总费用的承诺，并要求那些作出认捐的国家尽快向粮农组织提供资金。

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中心提出将其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管理之下

16 委员会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主动提出将其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管理之下。委员会要求澄清储存材料的托管职责和所有权的概念及委员会在政策决定方面的作用，同时要求总干事以讨论的标准协定为基础与各中心进行谈判。在粮农组织与代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业已开始谈判。

全球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 仅起说明性作用

** 第一份《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将在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编写。

(引自1993年6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一〇三届会议的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产生的事项¹

45 理事会讨论了并赞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注意到，该届会议正逢委员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日，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态度的变化促成了各有关方面之间实现明显的合作。理事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审议了粮农组织秘书处及其16个组织有关各自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和活动的报告并酌情提出了建议。在那些机构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磋商小组及有关的国际政府组织。

46 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加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实现农民的权利和召开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粮农组织1991年的大会已经同意，用预算外资金来资助这次会议。理事会建议粮农组织应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认为，粮农组织大会应当向公约各方会议提出建议。

47 理事会支持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的CPGR93/1号决议，该决议建议，请总干事为各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提供论坛，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来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这项活动开始时将把现行的国际约定与其附件进行合并，也将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以及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理事会认识到为了执行这项决议，需要举行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这就涉及到需要相当一部分经费的问题，既有预算内的经费也有预算外的经费。理事会建议，将下列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1 CL 103/16; CL 103/16-Sup. 1; CL 103/PV/4; CL 103/PV/5; CL 103/PV/19;

大会决议草案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改

大会，

注意到：

-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行动纲领《21世纪行动议程》的第十四章中建议，加强保存和持续利用用于粮食和持续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系统，并对该系统加以调整，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的结果相一致，
- (b) 由156个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上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到植物遗传资源，并且承认，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在于国家政府，获得遗传资源要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通知同意，并且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 (c) 通过经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持续农业的相互关系的决议中，要求设法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为促进粮食和持续农业发展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之间的相互补充和合作的关系，并且承认需要解决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d)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致认为，对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

认识到：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逐步修改《国际约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首先是把《国际约定》及其附件合在一起，
- (b) 保证与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益的必要性，
- (c) 考虑缔结一项关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样品的协定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保存的资源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没有提及的资源，

- (d) 实现农民权利的必要性,
- (e) 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之间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前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和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在这些问题上相互通报情况,

1 要求总干事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 以便:

-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b) 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
- (c) 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2 要求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来实现这一过程, 如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在公约生效以后在与其领导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用预算外资金以及在其下属机构的帮助下召开这种会议;

3 表示希望, 这一过程在粮农组织召开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之前结束;

4 建议将结果提交给国际技术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48 理事会表示坚决支持开始进行筹备活动, 以便举行粮农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1991年11月)建议召开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理事会一致认为, 这一筹备过程包括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现状作出评价和制定一个用以解决问题的确定经费的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理事会强调急需开始这一工作, 把它看作是一个共同参与和由国家推动的过程。理事会欢迎成员国对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作出的提供财政支持的保证及德国表示愿意充当会议东道国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 尽管作出了这种保证和表示今后给予支持, 但是迄今为止为这项计划和技术会议提供的款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数目, 因此促请成员国尽快作出进一步的认捐, 以便完成筹备和举行会议的工作。理事会还注意到, 实际上没有向粮农组织提供任何预算外资金, 因此要求那些已经作出认捐的国家立即提供款项, 这样秘书处才能于1993年7月着手大会的筹备工作。

49 一些理事国建议, 应考虑如有必要应在1994-1995年中使用正常计划资金来补充预算外资金以弥补最初可能发生的短缺款额, 以便确保技术会议及其有关的筹备工作能按计划进行。

50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将它们常用收集品和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管理之下的建议，理事会同意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的要求，即同各个中心根据所提出的协定范本进行谈判，并努力达成协议，同时对托管和拥有的概念加以澄清，对委员会在有关收集品的政策决定上的作用也需加以澄清。

51 理事会对委员会支持基因库的技术标准的决定表示满意，这种标准是由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局专家小组准备的。

52 理事会赞同《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草案）》。它注意到这项守则是1989年的粮农组织大会要求制定的，以前的案文曾经由1991年11月的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了审议，该会议总的来说同意守则的内容，并把该守则退给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进一步详细制订。理事会还注意到，目前的案文是长时间艰难的谈判的最终结果，体现了所有各国能够接受的折衷案文。理事会认为《守则》将是自愿的，它请总干事把下面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大会，

重申

- (a)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事业；
- (b) 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c) 应为植物育种和其它使人类受益的科学目的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注意到

- (a)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存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各国对其进行有效的利用和从中受益；
- (b) 全世界的农民几千年来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仍在这样做；

认识到体现了传统生活方式的许多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对植物遗传资源的紧密依靠，通过自愿性《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其首要目的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体系范围内，通过为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合理利用以利持续发展。

53 关于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理事会注意到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即(a)生物安全性成分应构成粮农组织对临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的一项投入，可能的话拟定一个生物安全性议定书；(b)初步的《守则草案》应构成修订《守则草案》的基础。

54 虽然一些理事国大力支持制定一项范围和涉及面广泛的生物技术守则，但另外一些理事国对是否需要这项文书表示怀疑，它们认为如果制订这项守则应在范围方面有更多限制，以避免与其他组织和论坛的现行活动有所重复。

